

用人单位	深圳大铲湾现代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单位联系人	王工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深圳大铲湾现代港口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成立于2005年11月0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7859891H，由深圳市国资委直属的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5%）与香港现代货箱码头有限公司（持股65%）共同组建。该公司码头有5个深水泊位，码头总面积112公顷，岸线长1830米，纵深600米，总投资金额为103亿人民币。				
现场调查人员	饶望冬、郭磊	调查时间	2020年11月2日	陪同人	王工
检测人员	饶望冬、徐健	检测时间	2020年11月6-8日	陪同人	王工
<p>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p> <p>电焊烟尘、砂轮磨尘、其他粉尘、丁酮、乙酸丁酯、异丙醇、2-乙氧基乙醇、锰及其化合物、氮氧化合物、臭氧、氢氧化钠、氨、硫化氢、柴油、噪声、高温、紫外线、振动、工频电磁场。</p> <p>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p> <p>所检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度均低于职业接触限值。</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较重</p> <p>建议：1）该公司生产工艺不涉及危险货物集装箱的拆装箱作业，只进行储存，故日常危险货物集装箱装卸过程不产生化学有害因素，如果危险货物集装箱装卸储存过程发生泄漏，会导致作业人员接触危险货物集装箱中化学品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发生中毒、皮肤灼伤、眼灼伤等事故，建议该公司建立应急救援设施的维护、维修制度，加强对应急救援设施的经常性维护和保养；</p> <p>2）考虑到集装箱装卸作业的安全需要，该公司正常运行时不建议使用护听器，建议该公司应保证岸桥作业的精确度，减少因操作误差产生的噪声危害，同时缩短叉车司机、箱船装卸岗位的作业时间，做好生产设备维护和工人的职业健康监护工作，确保噪声作业禁忌证人员、疑似职业性噪声聋人员不从事噪声作业。</p> <p>3）该公司现场装卸作业人员大部分为承包商人员，该公司与承包商签订承包服务安全管理协议及职业卫生补充协议，协议中列明承包商作业人员体检由承包商负责，建议该公司加强对承包商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员工职业健康检查监督管理工作，确保承包商定期组织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员工进行相应的职业健康体检，确保噪声作业禁忌证人员、疑似职业性噪声聋人员不从事噪声作业。</p> <p>4）建议该公司今后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及特殊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完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各岗位具体检查项目参照本报告内容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并对需要复查的劳动者，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求的时间安排复查和医学观察。</p> <p>5）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设置公告栏，公布本单位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等内容。设置在办公区域的公告栏，主要公布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设置在工作场所的公告栏，主要公布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p>					

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等。

6) 建议企业加强检维修使用的油漆、稀释剂的选购管理，尽量选用低毒、无毒的化学原料，完善化学品的准入管理，不购买含苯、三氯乙烯、正己烷、1,2-二氯乙烷的原辅材料。